关于对《金东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

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金东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>的通知》(金区政〔2023〕21号)，进一步明确文件所涉及的商贸流通政策内容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主要内容

为推动我区消费提质扩容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促进消费稳定增长，本政策从鼓励商贸服务业特色投资、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建设、培育商贸服务业主体、扩大商贸经营主体规模、拓展商贸服务业市场共5个方面提出了16条奖补政策实施细则。主要包括鼓励大型商业投资新建、品牌招引。鼓励对商业综合体进行收银系统改造并纳入限上企业库。鼓励商贸业态提升改造，对大型百货、购物中心、连锁超市等进行改造提升。鼓励发展夜间经济。鼓励招引上市公司，总部企业和重点商贸企业。鼓励发展商贸流通主体做大做强，鼓励商贸企业入库纳统。鼓励大型商场、专业市场、产业园区（基地、孵化器）培育商贸单位入库。鼓励发展会展经济等。

1. 起草过程

03月11日，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1条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金义新区商务局

（金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 2024年03月15日